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已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公司依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6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调整后的受让价格为 6.8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世纪华通 A 股普通股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528,300 股，约占

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7,370,682,322 股的 0.37%。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058,5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31 元/股、最低价为 3.25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993,426.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5,469,8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0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9.80 元/股、最低价为 18.9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952,71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账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及股份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6297”。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 27,528,300 股公司回购股份，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6.85 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数量不存在差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6）第 4-00013 号《验资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员工垫资、担保、借贷等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7,528,300 股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0.3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后，每批次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

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